# 日富邦産險 Fubon Insurance

# 信用卡綜合保險 理賠申請書

Claim Form

				保單號碼: 賠案號碼:			
申請項目: Type of Benefit	□班機延誤費用 Flight Delay Expense □行李延誤費用 Baggage Delay Expense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Baggage Losing Purcl □其他 Other	C: C: C:	□信用卡公共運輸期間旅行平 ommon Carriage Period Travel □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險 Overseas Entire Journey Travel I □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險 verseas Entire Journey Travel In	Insurance			
卡號: Card No.	<del>-</del>			信用卡有效期間: 年 月 Credit Card Expire Date Y M			
要保人(發卡銀行 Policy Holder (Issui		卡別: Type of Card					
持卡人: caedholder	mg Dami,	身分證字號: ID No.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Birth Y M D			
本次事故同行和 This Accident Co or 80% above cor	本次事故同行者(亦使用上述信用卡支付全額機票款或 80%以上團費) □配偶  This Accident Colleague(also use credit card to pay the sum total airplane ticket Spouse or 80% above corps or delegation expenses )  □25 歲以下未婚子女 below 25 years old unmarried children						
聯絡人: Contact		電話:(公) Office TEL:(宅) Home EMAIL:		傳真 Fax:			
聯絡人地址: Contact Address							
事故發生時間: Date / Time of Acci	年月日時 dent Y M D T		事故發生地點: Place of Accident				
事故發生原因: Reason of Accident							
如經警方處理,請告知處理之警察單位、地址及員警姓名: If this accident was reported to the Police, please advise name of policeman and address of police station							
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須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若您選擇不同意或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遲延或無法提供對您的服務或給付。詳細內容請參閱富邦產險官網(www.fubon.com)。							
賠款領受人	:		聯絡電絡:				
銀行	分行		郵局存簿儲金-立 局號:□□□□□ 帳號:□□□□□□				

1059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13 樓 信用卡理賠中心收

TEL: (02) 2577-5455#393 第1頁,共5頁 FAX:(02)25774243

# 信用卡綜合保險申請應檢附文件

備註:1、如因個案需要,保險公司得向被保險人要求,另行提供必要資料。 2、旅客取消團費或機票款之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 一、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

- 1.理賠申請書正本。
- 2.以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月結單影本。
- 3.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收費明細表影本。
- 4.原訂機票或電子機票及改搭登機證、行李牌影本。
- 5.以信用卡簽付索賠費用之月結單及消費明細之收據發票正本。
- 6.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25 歲以下未婚)之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影本。
- 7.當地機場航空公司所開立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正本(班機延誤)。
- 8.當地機場航空公司開立之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證明文件正本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行李 延誤/行李遺失)。
- 9.索賠申請明細表(詳附件)。

10.其他。

# 二、文件重置

- 1.理賠申請書正本。
- 2.以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月結單影本。
- 3.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收費明細表影本。
- 4.登機證、機票或電子機票。
- 5.以承保信用卡之支出旅行文件重置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6.重置後之旅行文件影本。
- 7. 報案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
- 8.持卡人配偶或子女申請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 9.其他。

#### 三、行程取消、行程縮短

- 1.理賠申請書正本。
- 2.以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月結單影本。
- 3.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收費明細表影本。
- 4.登機證、機票或電子機票。
- 5.以信用卡簽付索賠費用之月結單及消費明細之收據發票正本。
- 6.死亡診斷書、屍體相驗證明書、或病危通知書及該死亡或病危者之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 7.持卡人配偶或子女申請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 8.其他。

#### 四、劫機補償

- 1.理賠申請書正本。
- 2.以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月結單影本。
- 3.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收費明細表影本。
- 4.登機證、機票或電子機票。
- 5.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 6.持卡人配偶或子女申請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 7.其他。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 一、公共運輸期間旅行平安保險、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
- 1.理賠申請書。
- 2.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以指定之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票款及公共運輸工具票證等證明文件(機票、登機證、簽帳單、 代收轉付收據)。
- 4.被保險人身份證明。
- 5.診斷書及醫療收據正本。
- 6.醫療證明文件正本。
- 7.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診斷書(申請死亡保險金需要)。
- 8.被保險人的除戶戶籍謄本(申請死亡保險金需要)。
- 9.殘廢診斷書(申請殘廢保險金時需要)。
- 10.受益人身份證明。
- 11.其他。

# 二、海外全程旅行平安險傷害醫療費用

- 1.理賠申請書
- 2.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月結單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3.機票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 4.出入境證明影本。
- 5.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6.醫療費用明細正本或醫療證明文件。
- 7.受益人之身份證明影本
- 8.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9.其他。

#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險

- 1.理賠申請書。
- 2.以信用卡簽付索賠費用之月結單及消費明細之收據發票正本。
- 3.報案證明文件。
- 4.其他。

# 請備齊文件後寄至:

台北市松山區 10595 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13 樓 信用卡理賠中心收

聯絡電話:(02)2577-5455 #393 傳真:(02)2577-4243

# 附件:

索賠項目及金額:索賠申請明細表(如不敷使用,可另以紙張列舉)

日期	消費明細 (如為用餐費用請詳述餐點內 容;如為購物請詳填物品名稱)	索賠金額 (幣別) (請詳細載明幣別以免無法 辨識而短少理賠金額)	保險公司核付金額
合計			

※此次申請需經本公司審理核准後,方負給付之責※

本人鄭重聲明本申請書上所載均屬實無誤:	,並無隱瞞或不實說明等情事,	並同意授權	貴公司為必
要之調查。			

簽章:	 日期:	

#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理賠說明

- ※ 班機延誤係指:持卡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 (逾四小時,不含四小時)、取消或機位預定過滿而不能 登機或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失接等情況,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搭乘。
- ※ 申請之費用皆需收據或發票正本。
- ※「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只限預定起飛地機場,出發地或預定轉機地。) 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下列費用:

### 一、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說明事項如下:

- 1. 非必要之房型升等、請客等不在理賠範圍。
- 2. 未列明明細之餐費收據則須於申請書上填寫餐點內容及單價,請勿以便餐或餐費等概括性項目申請理賠。

#### 二、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說明事項如下:

僅限延誤地機場至住宿地點來往之交通費用,若前往用餐地點或任何第三地(如前往碼頭搭船或車站搭火車或訪友等)所衍生之交通費用則不在理賠範圍。

### 三、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說明事項如下:

- 1. 須住宿且行李已交寄兩個要件同時成立,缺一不可。
- 2. 日用必需品僅限: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服鞋襪;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以上係指於延誤期間所需使用且於當時、地有使用可能性者,若未有使用必要、購買數量逾延誤期間正常使用範圍,或於延誤當時、地未有使用可能性者則不在理賠範圍。
- 3. 盥洗用品僅限必要基礎盥洗需用物品(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刷、乳液、刮鬍刀)。<u>菁華液、</u> 眼霜、面膜、化(卸)妝用品、造型用品、電動刮鬍刀、電動牙刷、梳子、藥品等則不在理賠範圍。

#### 四、必要電話費用。說明事項如下:

若以手機聯絡則請提供當期通話明細表。

## 行李延誤事故&行李遺失事故理賠說明事項

- ※ 行李延誤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6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新台幣\$10,000-,各卡別不同)」內負理賠責任(條實支實付),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24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若逾二十四小時仍未送達者,另行適用行李遺失保障條款)
- ※ 行李遺失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 24 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額(新台幣\$30,000-,各卡別不同)」內負理賠責任(<u>係實支實付</u>),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120 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 ※ 申請之費用皆需收據或發票正本。
- ※ 上述所稱之日用必需品費用係指:

#### 一、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說明事項如下:

- 1. 係指持卡人於領回行李前本人所需使用且有使用可能性者(EX:一般狀態下所需穿著之內、外衣,內、 外褲,鞋襪,禦寒衣物等)。
- 2. 若未有使用必要、使用可能性者(EX:夏天購買大外套,雪衣等)、購買數量逾延誤期間使用可能性(EX:預期行李將延遲送達而先行購買備用之物品或如行李延誤一天購買一打之內衣褲),則不在理賠範圍。

#### 二、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 說明事項如下:

- 1. 同第一項。
- 2. 盥洗用品僅限必要基礎盥洗需用物品(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刷、乳液、刮鬍刀)。<u>菁華液、</u> 眼霜、面膜、化(卸)妝用品、造型用品、電動刮鬍刀、電動牙刷、梳子、藥品等則不在理賠範圍。

#### 三、其他說明事項:

- 1. 行李通知、送達您指定地點後 (第三人簽收亦同) 再行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
- 2. 尚未發現行李遺失或延誤之前所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EX:尚未出關先行於機場免稅店購買之物品。
- 3. 務必保留行李簽收單或請航空公司、運送公司出具送達時間證明。
- 4. 以下所列者為不在理賠範圍之例:1. 手提袋、行李箱、包包、手錶、裝飾用品等2. 非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3. 非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